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退

公告编号：2023-062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年7月6日被摘牌。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000806
- 3.证券简称：银河退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5日
- 5.摘牌日期：2023年7月6日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25,302.91万元，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山西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

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邮箱：[yhsw@g-biomed.com](mailto:yhsw@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